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

法規體系：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保護司

圖表附件：附件一、〔單位名稱〕〔計畫名稱〕申請補助計畫書.PDF
附件二、〔單位名稱〕〔計畫名稱〕經費概算表.PDF

一、目的：

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結合社會力量，運用社會資源，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，以關懷、照顧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他已立案之公益、慈善、宗教團體、機構或個人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緊急之生理、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事項。
- (二) 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偵查、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事項。
- (三) 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申請補償、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事項。
- (四) 辦理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事項。
- (五) 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安全保護之協助事項。
- (六) 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理、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事項。
- (七)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事項。
- (八)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其他協助事項。

四、補助條件：

- (一) 服務績效良好。
- (二) 服務目標具體。
- (三) 預期效益可達成者。

五、申請及應備文件：

由申請者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計畫書：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時間（或期程）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內容、效益、經費概算、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：
 1.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 2.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

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3. 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者編列預算、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。

4. 申請者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。但依法律規定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章程、立案證書，法人登記證書，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
(四) 上年度或歷年度工作成果。

(五) 其他應備文件。

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，申請者應於本部補正通知送達時起二十日內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本部得逕予駁回。

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，應依年度計畫，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。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作業：

補助案件，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依各年度施政計畫重點、預算額度、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、申請單位之執行能力，參酌其服務績效、目標及預期效益，擬具補助項目及額度之初審意見，簽奉核定後辦理。必要時，得先由本部派員實地勘查，或舉行會議進行初審作業。

七、撥款及核銷：

(一) 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由本部通知申請者檢據撥款。

(二) 接受補助者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應將成果報告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，送本部辦理結案。

(三) 結案時，如有結餘款，應併同本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。但依法律規定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結案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明列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(一) 申請者接受本部補助款後，應依計畫執行，專款專用，不得抵用或移用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先報請本部核准後方得變更。

(二) 本部對於申請補助案件，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。

(三) 本部得派員以抽查方式考核接受本部補助申請者之實際執行情形。

(四)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(五)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應受本部之監督。但申請者為個人，其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，準用之。